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三批一期) 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雷州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3
9. 联系方式.....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离.....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担保.....	36
7.5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	37
8.2 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投诉.....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二、 工程概况.....	55
三、 工程项目投资.....	55
四、 建设地点.....	55
五、 总工期.....	55
六、 招标范围.....	55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1: 技术文件 (正本) 封面.....	59
附件 2: 技术文件 (副本) 封面.....	60
附件 3: 商务文件 (正本) 封面.....	61
附件 4: 商务文件 (副本) 封面.....	62
目 录.....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 投标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66
授权委托书.....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68
四、投标保证金.....	69
投标保函 (格式)	70
五、投标承诺书.....	71
六、价格清单.....	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7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三批一期)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76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77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81
1. 一般约定.....	81
1.1 词语定义.....	81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81
1.1.3 工程和设备.....	82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82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83
1.1.6 其他.....	83
1.2 语言文字.....	83
1.3 法律.....	8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4
1.5 合同协议书.....	8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4
1.7 联络.....	85
1.8 转让.....	85
1.9 严禁贿赂.....	85
1.10 化石、文物.....	85
1.11 知识产权.....	86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6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86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87
2. 发包人义务.....	87
2.1 遵守法律.....	87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87
2.3 提供施工场地.....	87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7
2.5 支付合同价款.....	87
2.6 组织竣工验收.....	88
2.7 其他义务.....	88
3. 监理人.....	8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88
3.2 总监理工程师.....	88
3.3 监理人员.....	88
3.4 监理人的指示.....	89
3.5 商定或确定.....	89
4. 承包人.....	8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9
4.2 履约担保.....	91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1
4.4 联合体.....	9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3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93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94
4.12 进度计划.....	94
4.13 质量保证.....	94
5. 设计.....	9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5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95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95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95
5.3 设计审查.....	95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96
5.4 培训.....	96
5.5 竣工文件.....	96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6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9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7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9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98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8
6.4 实施方法.....	98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9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9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99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9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9
8. 交通运输.....	10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10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100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0
8.3 场外交通.....	100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00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01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101
9. 测量放线.....	101
9.1 施工控制网.....	101
9.2 施工测量.....	101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1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
10.3 治安保卫.....	103
10.4 环境保护.....	103
10.5 事故处理.....	10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4
11.1 开始工作.....	104
11.2 竣工.....	104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5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5
11.6 工期提前.....	105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05
12. 暂停工作.....	105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05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0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06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06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07
13. 工程质量.....	10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7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7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7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8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8
14. 试验和检验.....	10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9
15. 变更.....	110
15.1 变更权.....	11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0
15.3 变更程序.....	110
15.4 暂列金额.....	111
15.5 计日工 (A)	111
15.5 计日工 (B)	111
15.6 暂估价 (A)	112
15.6 暂估价 (B)	112
16. 价格调整.....	11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12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112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113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11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14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4
17.1 合同价格.....	114
17.2 预付款.....	11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5
17.4 质量保证金.....	116
17.5 竣工结算.....	117
17.6 最终结清.....	11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8
18.1 竣工试验.....	11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8
18.3 竣工验收.....	119
18.4 国家验收.....	12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20
18.6 施工期运行.....	120
18.7 竣工清场.....	12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21

18.9 竣工后试验 (B)	12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21
19.2 缺陷责任	12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2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2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2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2
19.7 保修责任	122
20. 保险	12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3
20.2 工伤保险	12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23
20.4 其他保险	123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3
21. 不可抗力	12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5
22. 违约	126
22.1 承包人违约	126
22.2 发包人违约	12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8
23. 索赔	12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2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30
24. 争议的解决	13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0
24.2 友好解决	130
24.3 争议评审	130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32
1. 一般约定	132
1.1 词语定义	132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2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2
2. 发包人义务	133
2.1 提供施工场地	133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133
2.3 其他义务和权利	133

3. 监理人.....	134
4. 承包人.....	134
4.1.1.5 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全部内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之日止为设计服务期限。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提供设计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	135
4.1.1.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在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5
5. 设计.....	138
5.1 设计审查.....	13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13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9
8. 交通运输.....	139
9. 测量放线.....	14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4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42
11.1 开始工作.....	142
11.2 竣工.....	142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4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4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42
12. 暂停工作.....	143
13. 工程质量.....	144
13.1.3 质量目标.....	144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44
14. 变更.....	144
14.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
14.3 变更范围.....	144
14.3.1 设计变更范围.....	145
14.3.3 施工变更范围.....	145
14.3.5 变更权及程序.....	145
14.4 变更价款确定.....	146
14.4.2 采购变更.....	146
14.4.3 施工变更.....	146

15. 价格调整.....	146
16.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7
16.1 合同价格.....	147
17.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50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0
19. 保险.....	150
20. 不可抗力.....	151
21. 违约.....	151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155
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审【2021】20 号文批复立项，项目业主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债券等途径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雷州市北和镇、调风镇、东里镇、纪家镇、客路镇、雷高镇、龙门镇、南兴镇、企水镇、沈塘镇、松竹镇、覃斗镇、乌石镇、杨家镇、英利镇。

2.2 工程总工期：3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工期：施工必须 3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3 项目建设内容：雷州市北和镇等 15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工程。

2.4 项目总投资：12468.2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1867.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0695.20 万元，工程预备费：923.57 万元，工程勘察费：152.11 万元，工程设计费：97.11 万元。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证书）或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具有上述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5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

3.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设计负责人不能与勘察负责人同为一人。

3.7 拟投入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二代身份证；拟投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施工员3名、质量员3名、材料员2名、资料员2名；须具备岗位证、二代身份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施工员3名、质量员3名、材料员2名、资料员2名）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

人名称一致)。

3.9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0 投标人已自愿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11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4.2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 售后不退。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9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邮箱) 提出 邮箱地址: 441820390@qq.com。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5 投标文件 (纸质版) 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 号开标室。在递交投标文件 (纸质版) 时, 需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5.6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 号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等媒体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异议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具体要求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3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广和 电 话：13543520228

地址：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 90 号（市武装部旧址大院内）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 29 栋 202-204 房

联 系 人：陈小琳 电 话：15768379552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致：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广和 电 话：13543520228 地 址：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 90 号（市武装部旧址大院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 29 栋 202-204 房 联 系 人：陈小琳 电 话：15768379552
1.1.4	项目名称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1.1.5	建设地点	雷州市北和镇、调风镇、东里镇、纪家镇、客路镇、雷高镇、龙门镇、南兴镇、企水镇、沈塘镇、松竹镇、覃斗镇、乌石镇、杨家镇、英利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债券等途径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p>工程总工期：39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p> <p>施工工期：建筑施工必须, 360 日历天内完成, 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起计算。</p>
1.3.3	质量标准	<p>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证书）或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p> <p>2、资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具有上述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p> <p>6、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设计负责人不能与勘察负责人同为一入。</p> <p>7、拟投入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二代身份证；拟投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p>

		<p>合格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施工员 3 名、质量员 3 名、材料员 2 名、资料员 2 名；须具备岗位证、二代身份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8、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名、施工员 3 名、质量员 3 名、材料员 2 名、资料员 2 名）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投标人已自愿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提问通过： 441820390@qq.com 邮箱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开标前 15 天，须发出澄清答疑文件
1.11.1	招标人规定分包 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2月24日17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1867.99</u> 万元，投标人的总报价范围必须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其中工程预备费：<u>923.57</u> 万元（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预备费金额，否则废标）。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a（勘察、设计、施工综合下浮率），$\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总价的金额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自由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0%。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2) 中标后以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的总价×(1-a)作为签订合同和拨付工程款的依据。</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本次投标报价参考价按概算投资汇总表：12468.2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1867.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0695.20 万元，工程预备费：923.57 万元，工程勘察费：152.11 万元，工程设计费：97.11 万元。</p> <p>最终以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p> <p>岩土工程勘探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单价应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p> <p>工程设计费以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主材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价额，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1-a)。</p> <p>工程主材及设备费、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清单，投标人自行市场调查，作单价报价，并汇总总价。设备的报价应包括设计、审图、制造、检验、装配、供货包装、装卸、保险和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验收及在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注册合格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p> <p>建安工程费报价参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等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的能力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报价，最终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1-a)。</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p>
3.4.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采用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p> <p>现金汇(转)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的的前 1 日(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联合体为牵头方)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注明：“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EPC 投标保证金”。</p> <p>电汇(或转账)单、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p>

		<p>件。</p> <p>开户名：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支行</p> <p>账 号：2015021109201050951</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为手签不得以个人印章代替）。其他一律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所需签字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签字为手签不得以个人印章代替）。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并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1.3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p>

		<p>单位公章。</p> <p>1.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2 如果投标文件信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p> <p><u>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投标文件</u></p> <p>在 <u>2022</u> 年 <u>3</u> 月 <u>15</u> 日 <u>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u>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2022</u> 年 <u>3</u> 月 <u>15</u> 日 <u>9</u> 时 <u>30</u> 分</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u> 号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核对所需核对的资料原件；</p> <p>（6）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5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具体见合同条款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3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交易服务费	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并在汇款摘要中注明项目编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填写项目编号）。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10.2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的付款方式（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除外）：设计首期签订合同后可按总设计费用概算的30%拨付给设计单位。施工图编制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60%。施工进度完成50%，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5%。工程竣工并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00%。

		<p>(2) 建安费付款方式:</p> <p>①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概算的总价 30%，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总价的 40%时，预付款开始在工程进度按月抵扣，每月抵扣预付款总额的 30%，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为准。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可解除预付款担保函。</p> <p>②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审核的施工费工程造价的 85%支付工程款。</p> <p>③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并工程竣工备案后 2 个月内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1)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确认意见函签署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应承包人要求，申请雷州市财政局拨付。2) .或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30 日内应承包人要求，申请雷州市财政局拨付。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p> <p>④质量保修金：施工结算总费用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5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额）。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5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想承包人追讨赔偿。</p> <p>注：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10.3	违约责任	<p>1、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p> <p>2、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p> <p>3、中标人无条件退出本工程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本项目施工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按</p>

		施工合同的条款执行，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0.4	预付款的支付	<p>预付款的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支付金额为工程中标价 30%的预付款。中标人或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中标人或承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及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并提供预付款等额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担保函可采用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形式）后 10 天内，申请预付工程预付款。</p>
10.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p>1、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20 万元。</p> <p>2、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担保方式由中标人以现金缴存、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建安费的 3%。中标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签劳务合同。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工程工人工资费用为建安费 20%，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申请资金的 20%），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p> <p>3、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工程进度款的 20%作为民工工资，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p> <p>4、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5、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p>

		<p>6、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p> <p>7、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p>
10.6	<p>投标人在开标核对资料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审核</p>	<p>1、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如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3、商务标评审所需核对的资料原件。</p> <p>4、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单独提交原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每卷独立成册并分别按本投

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各卷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按以下顺序提交，投标文件应包括：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价格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所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表规定提供的内容。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分别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工程预备费：923.57万元，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预备费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予以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所列的资格审查内容提供全部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按照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4.1.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4.1.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副本、商务文件电子文本、技术文件电子文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并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3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

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1.1.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结果经过 3 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登记或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招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率(%)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证书）或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
		设计负责人	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设计负责人不能与勘察负责人同为一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	拟投入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二代身份证；拟投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能		

			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施工员 3 名、质量员 3 名、材料员 2 名、资料员 2 名；须具备岗位证、二代身份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社会劳动保险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名、施工员 3 名、质量员 3 名、材料员 2 名、资料员 2 名）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企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工程总工期 3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没有提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分值： <u>20 分</u> 商务分值： <u>50 分</u> 投标报价分值： <u>30 分</u> 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平均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S1)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计算 S1 时,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叁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评分标准	详见《商务评分表》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技术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5。 计算小数点后取二位有效, 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分)	投标人	评审标准
一	类似业绩（6分）	类似业绩	3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	2017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方）以设计单位身份完成单项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600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7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独立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若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金额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二	投标人资质（8分）	投标人资质	4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得2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2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4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三	投标人人员资质（11分）	设计负责人	2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	设计负责人职称： 1、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分)	投标人	评审标准
	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2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2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3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投标人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市政施工、工程造价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	项目设计团队,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业仅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均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每项得0.4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17分)	施工获奖	9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1、投标人2017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指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若为获奖文件,可不提供原件)。 2、投标人自2017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1-9项的,得1分;10-15项的,得2分;16-20项的,得3分;21项或以上的,得5分。 本小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0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分)	投标人	评审标准
					<p>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p>
		设计获奖	8	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	<p>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给排水类设计项目获得奖项:</p> <p>(1)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2)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8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奖项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相应协会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认可的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②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五	投标人资信(8分)	投标人资信	8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AAAAA”称号的,得2分;“AAAA”称号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连续6年(不含本数)以上被税务机关评选为“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连续4-6年的,得2分;连续1-3年的,得1分;加分项不累加,按最高加分计,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连续25年以上(不含25年)的得3分,连续20年~25年(含25年)的得2分,连续20年以下的(含20年)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分)	投标人	评审标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备注：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电子文件网络打印的原件，则不用提供原件核对，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得0分；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该表除特别注明外均按以下要求：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获奖证书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_____。（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勘察 设计 方案 (10 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须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优】4.0-3.0分（含3.0分）。【良】3.0-2.0分（含2.0分）。【中】2.0-1.0分（含1.0分）。【差】1.0-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	对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考察。 【优】3.0-2.0分（含2.0分）。【良】2.0-1.0分（含1.0分）。【中】1.0-0.5分（含0.5分）。【差】0.5-0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后续服务安排以及具体保证措施。 【优】3.0-2.0分（含2.0分）。【良】2.0-1.0分（含1.0分）。【中】1.0-0.5分（含0.5分）。【差】0.5-0分。
施工 方案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1.0-0.75分（含0.75分）。【良】0.75-0.5分（含0.5分）。【中】0.5-0.25分（含0.25分）。【差】0.2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4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4.0-3.0分（含3.0分）。【良】3.0-2.0分（含2.0分）。【中】2.0-1.0分（含1.0分）。【差】1.0-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1.0-0.75分（含0.75分）。【良】0.75-0.5分（含0.5分）。【中】0.5-0.25分（含0.25分）。【差】0.25-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1.0-0.75分（含0.75分）。【良】0.75-0.5分（含0.5分）。【中】0.5-0.25分（含0.25分）。【差】0.25-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1.0-0.75分（含0.75分）。【良】0.75-0.5分（含0.5分）。【中】0.5-0.25分（含0.25分）。【差】0.25-0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1.0-0.75分（含0.75分）。【良】0.75-0.5分（含0.5分）。【中】0.5-0.25分（含0.25分）。【差】0.25-0分。
	资源配备计划	1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1.0-0.75分（含0.75分）。【良】0.75-0.5分（含0.5分）。【中】0.5-0.25分（含0.25分）。【差】0.25-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1.2 详细评审

3.1.2.1 商务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1.2.2 技术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1.2.3 价格评分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二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3.1.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得分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1.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6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必要时应通过变音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3.1.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EPC 总承包合同（附后）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审【2021】20 号文批复立项，项目业主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债券等途径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雷州市北和镇等 15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工程。

三、工程项目投资

总投资：12468.2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1867.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0695.20 万元，工程预备费：923.57 万元，工程勘察费：152.11 万元，工程设计费：97.11 万元。

四、建设地点

雷州市北和镇、调风镇、东里镇、纪家镇、客路镇、雷高镇、龙门镇、南兴镇、企水镇、沈塘镇、松竹镇、覃斗镇、乌石镇、杨家镇、英利镇。

五、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3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工期：施工必须 3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六、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

(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EPC 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 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技术文件（正本）封面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投
标
技
术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技术文件（副本）封面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投
标
技
术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商务文件（正本）封面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投
标
商
务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商务文件（副本）封面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投
标
商
务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价格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所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_元，对应报价下浮率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称：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4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或工期按 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7	缺陷责任期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 _____（盖单位章）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 ___月 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采用现金汇（转）方式的，电汇（或转账）单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附后。

投标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采用银行保函的，须附银行保函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书

致：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设计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公章）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基本预备费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投标报价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总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5、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7、拟投入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拟投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8、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施工员3名、质量员3名、材料员2名、资料员2名）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会劳动保障证明复印件
-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八、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所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合同编号：_____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三批一期)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主）

（成）

（成）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主）

（成）

（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7）投标文件；

（8）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

（9）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EPC

工程建设地点：雷州市北和镇、调风镇、东里镇、纪家镇、客路镇、雷高镇、龙门镇、南兴镇、企水镇、沈塘镇、松竹镇、覃斗镇、乌石镇、杨家镇、英利镇。

项目建设内容：雷州市北和镇等 15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总投资：12468.2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1867.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0695.20 万元，工程预备费：923.57 万元，工程勘察费：152.11 万元，工程设计费：97.11 万元。

三、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EPC 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工期为 3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工期：施工必须 3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质量要求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 EPC 承包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要求。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如有设计漏项或缺陷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价格与付款货币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施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付款货币：人民币。

九、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定义与解释。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执行。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二、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

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

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

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

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

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

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

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

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本合同指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工程总承包的工作；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3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3.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本专用条款中的竣工验收即为交工验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过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
- (9)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3.1.1 合同签订后，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15 份设计文件。

1.3.1.2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召开施工图审查会所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图纸份数；在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___天内，承包人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含审查修改内容的设计文件）按以下数量

提交监理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15套。

工程竣工时提供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6份）：6套，电子版光盘2套。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3.2.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现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复测；承包人应尽快熟悉现场测定资料，完成补充定测工作，全面系统掌握建设项目的资料和需求，开展施工图设计。

承包人应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复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2.1.2 提供生活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生活用水源、电源接入点连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接驳及安装经校验合格的计量表，发包人按表读数和有关规定的水电收费标准（包括管理费和正常损耗）计量收费，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自行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如未及时按上述要求办理，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率调整时，按调整后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1.3 提供施工条件：

- ①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场所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②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环境；
- ③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报告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2.3 其他义务和权利

2.3.1 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义务。发包人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3.2 发布工程指令：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状况协调土建、安装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安全的检查，并有权对认为不满意的事件作出合理判断和发出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签发变更、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2.3.3 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状况书面通知承包人暂缓、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事项，并在工程建安费中扣除相应部分工程费用。

2.3.4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3.5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行使前需发包人批准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3.1.2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1.3 发包人指令：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变更、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3.1.4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如联合体中标的，牵头方应负责对勘察、设计方进行总协调工作。）

4.1.1.1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4.1.1.2 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等，保证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部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4.1.1.3 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提交设计图纸、调遣施工船机和设备等

4.1.1.4 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完全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

4.1.1.5 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全部内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之日止为设计服务期限。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提供设计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

4.1.1.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错误,承包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图纸,且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按每天500元/处支付违约金,累加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付。

4.1.1.7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审查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规定期限,视为违约,每延迟1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相应阶段合同价的10%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1.1.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1.2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2.1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切断电源、水源,开挖地面、路面,乱搭临时建筑,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影响交通、阻塞消防通道和妨碍本工程施工区域的工作;

4.1.3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或附近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可能的条件,包括不少于100m²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 其他业务

4.1.4.1 经监理人审查后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计划、报表:

(1) 月计划:每月25日之前提交;

1) 方式:三月滚动;

2) 分专业明确当月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形象,下月计划完成的主要工作(在月内完成或对后续工作影响较大的工作,要明确完成的具体日期)的工程量或形象,以及其后一个月工作的预先安排。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相关内容;

3) 在编制说明里要简要总结当月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对下月工作安排的思路和要点进行简要说明,同时对计划和实际进度之间的偏差及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进行分析;

4) 计划的编制要遵循真实、科学的原则,并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合同工期、控制点、内外部接口协调配合、各种资源协调使用的要求,以及客观因素的影响。

(2) EPC月报:每月28日前提交;内容包括:

- ①本月工程进度及形象总说明；
- ②各级控制点完成情况及质量、HSE 总结；
- ③具体描述设计、施工问题并分析原因；
- ④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的纠偏措施；
- ⑤S 曲线图：总进度 S 曲线图，设计、施工曲线图，各单项工程曲线图、各专业曲线图；
- ⑥下月主要工作内容简述。

(3) EPC 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内容要求如下：

- ①当月、累计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或形象及投资额；
- ②下月计划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或形象及投资额；

4.1.4.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除业主委托的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备案及其它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要证件和批件等申请批准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工程建安费用中；

4.1.4.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有关人员指承包人的雇员、分包商的雇员和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其他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4.1.4.4 不论发包人代表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1.4.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4.1.4.6 除工程本身所占场地外，承包人因施工所需的仓库、堆场、临时建筑等占用场地，需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4.1.4.7 工程交工后，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承包人应在 21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运走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保修人员及保修所需机具除外）和搭建的任何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冻结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财产，并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1.4.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

4.1.5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4.1.5.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3) 承包人应安排勘察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按规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担保函形式。履约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全有效，承包人出具的保函于上述有效期前失效的，承包人需在失效前 5 天重新开具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及其他工程费用。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不得分包和不得转包。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每月25天以上）施工现场，施工负责人离开工地（湛江地区）两天以内须报监理人同意，两天以上还须报发包人同意。

4.6.2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每月25天以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湛江地区）两天以内须报监理人同意，两天以上还须报发包人同意。

4.7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条款适用不可预见物质条件（B）

4.8 进度计划

4.8.1 合同进度计划

4.8.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总体计划安排；
- (2) 根据施工实施提交的设计内容、顺序和时间；
- (3) 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时间；
- (4) 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 (5) 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
- (6)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后，在 12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8.1.2 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4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肆 份；每月 24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肆 份。

4.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8.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8.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批准的总体的统筹计划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的进度拖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资源投入的力度，采取加班加点等有效措施抢工期，以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执行。

5. 设计

5.1 设计人的责任

5.1.1 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赶上，不得拖延。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5.1.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不得拖延。

5.2 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数量

5.2.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满足建设单位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纸，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等。

5.2.2 设计成果纸质文件提交设计方案文本 2 套、施工图纸 8 套。

5.2.3 电子文件要求：电子文件各 2 套，文本文件要求提供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图纸文件要求提供 CAD 格式及 PDF 格式；在各阶段评审时，提供满足评审要求数量的评审文件。

5.3 拟派设计人员的职责

5.3.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设计专业人员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1 人。

5.3.2 职责：（1）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配合审核竣工图及相关设计服务。（3）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4）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各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5）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的问题。（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勘察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7）负责出来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9）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10）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5.4 设计审查

5.4.1 补充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在不改变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工程规模、特征的前提下，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或变更设计条件通知，承包人应接受并完成相应的补充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方可施工。若引起费用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文字资料一份提交给监理人，叁份提交给发包人（含电子版）。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一式叁份，并提供电子版；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一份、并提供电子版。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10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所有设备采购备选供应商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业主保留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的权利。若甲供材料设备，则在工程建安费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费）。承包人应邀请发包人参加本工程设备采购招评标和技术协议谈判，并将招标结果和预中标供应商交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而采购的设备，发包人不支付相应的设备款。

6.1.4 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的检验工作，承包人应在主要设备材料检验前，书面邀请发包人派人参加，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检验资料并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6.1.5 对与设计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经通知不按时间到场验收之后发生设备和材料不符合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购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6.2 款（B）。

业主保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设备的权利。若业主提供材料设备，则在工程建安费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费。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7.2 款（B）。

8. 交通运输

本项目适于采用：通用条款第 8.1 款（B）。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9.1.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项目工程施工实施前 7 天，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1.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1.3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1.4 承包人在项目区内作业应遵守以下条约：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并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监督考核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安全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内容。
- 2)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环保工作拥有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权力，并服从发包人因考核追究承包人安全责任而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强制执行安全整改、警告约谈法人代表、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或安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和决定。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对发包人安全整改要求和监督考核决定不予理睬、拒不接受和执行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工作的独立性，承诺不应项目管理其他因素和任何理由影响安全工作的实施，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符合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要求。
- 4) 承包人应主动服从，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授权监理人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行使安全监督管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主体责任。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争创“标准化管理”和“平安工地”先进单位，经常性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杜绝野蛮施工，确保施工管理、现场操作和安全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要求。
-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安全技术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安全生产工艺手段和降低安全技术措施标准。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制订完善的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可靠，符合针对性和操作性原则，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7) 承包人投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工具、安全设施以及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租赁、制作安装、检测验收、搭设拆除以及使用保养等工作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
- 8) 承包人动火、用电、动土、吊装、高空、拆除、断路（含占道）、受限空间、射线探伤、危险品使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作业事项均应建立完善审批管理制度，报监理人审查同意才能实施。
- 9)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制订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工前会安全交底工作制度，完善相关交底书面记录和履行签字手续。
- 10)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项目有关劳动安全、环保卫生和消防设施严格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不得偷工减料，更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设计，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1) 当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安全要求时，承包人应对加固补强措施进行确认，或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确保满足原设计要求。
- 12) 承包人对发包人纳入工程概算并按进度计划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设施费用（简称：安措费）应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于承包人对安措费使用管理不善，存在不用、扣减、挪用、乱用等违规行为，造成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缺失或达不到安全标准，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风险、工期延误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3) 承包人对安措费的使用应制订详尽的使用计划（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专门制订安措费专项使用计划）报监理人核定，作为向发包人申请安措费的依据之一。承包人安措费开支必须在财务管理中单列账户并建立管理台账，提供费用清单供发包人备查。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监理核算，安措费尚未使用的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14) 承包人施工生产工序安排应优先落实安全防护功能设施的建设，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防护设施或承担安全防护

功能的设施施工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或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 1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常性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以及各种专项检查，对自查发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必须严格落实整改。承包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经警告无效，发包人有权安排强制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所缴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承包人因故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时，应在合同签订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1.2 发包人因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11.2 竣工

11.2.1 工期：从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360 天，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以下内容：

- (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在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 5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工期延长的天数。费用不予增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施工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合同第 4.12.2 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依据，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成关键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但最多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5%。

如果承包人在前期关键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上述关键工期延误处罚可以返还。

关键工期延误后形成的后续关键节点工期顺延，也视为工期延误，进行二次处罚。

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5%。

关键工期延误违约金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独立计算，分别缴纳。

逾期竣工延误 30 天以上，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奖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times P1，其中 P1：____/_____。

工期提前奖最高限额为____/_____。

11.7 行政权审批延迟

发包人不承担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但发包人应延长工期。

12. 暂停工作

12.1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1.1 第 12.2.1、12.2.2 款情况引起的承包人暂停工作，发包人均只同意工期延长，但费用不予增加。

12.2 监理人的指令错误暂停工作

由于监理人的指令错误引起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此影响的工期相应延长，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通用条款 13.1.3 款情形的返工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发包人均只同意工期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13.1.2 质量标准

- (1) 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4)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3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合格___。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 变更

14.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1.1 合理化建议奖：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

14.2 计日工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14.3 变更范围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范

围；施工图未审定前的调整，不属于变更范围，但经审定的施工图的工程项目的规模、数量或功能与招投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推荐方案）不一致时按照专用条款 14.4 调整价格。

14.3.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4.3.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4.3.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5.7.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含现场障碍资料)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4.3.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专用条款 11.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4.3.5 变更权及程序

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技术性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集中论

证，取得一致意见后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建设范围和关键工期建设目标发生变化造成的变更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其余变更属于技术性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经核准同意后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其变更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定额及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由发包人负责以上所需的工程款，设计变更不再收取费用。

14.4 变更价款确定

14.4.1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价款计算方式：以经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相关部门审定的变更工程费乘以设计费固定综合费率计算。

14.4.2 采购变更

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和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单价在价格清单中有相应或类似单价的，采用该单价，其他规费和税金等按中标报价；在价格清单中没有单价的协商确定。

14.4.3 施工变更

根据允许变更的范围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变更内容的子目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相应或类似单价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他规费和税金等按中标报价，如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可按其参照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审定清单进行相应调整；

(2) 价格清单中无相应或类似单价的，执行湛江市现行规定的计价办法。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

项目人工费的确定：按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应时期公布的人工费价格结合实际施工期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开工当季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雷州价，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雷州价，则按湛江市区价。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提出相应方案，发包方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定价。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期间汽油、柴油、钢筋、水泥、中砂、管材、商品混凝土施工期平均价分别超过开工当季湛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信息 $\pm 5\%$ ，则启动调价机制，按相应材料施工期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平均价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价格进行调整，但只调整材料价差，不能重复组价结算，除上述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价。

16.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1 合同价格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本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除技术服务费包干外，其余费用按如下方式结算：

1) 设计费：按经审查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乘以设计费综合费率计算；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单价及各项取费、费率按财政审定价格执行。

3)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5.7 条约定的变更，按专用条款第 15.8 条进行调整；如发生通用条款第 16.2 的情形，从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总承包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相关付款申请、发票等要件后，发包人于 28 天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担保函（担保函可采用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形式）。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式陆份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本工程使用以上级财政到位资金为准（扣除独立费后）进行施工，而不是以整个工程计划为准。若上级财政到位资金达不到中标价时，中标方应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及完成工程进度给予拨付，详细施工计划由招标人安排，若因地方财政资金不到位不能继续施工，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保留竣工工程量结算的 3%作为保修金）；经双方协商，待地方配套资金到位，中标人继续完成剩余工程量，并进行完工验收结算。若确认地方资金配套无法拨付到位，则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验收结算。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设计首期签署合同后可按总设计费用概算的 30%拨付给设计单位。施工图编制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60%。施工进度完成 50%，发包人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85%。工程竣工并备案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00%。

(2) 建安费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概算的总价30%，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总价的25%时，预付款开始在工程进度按月抵扣，每月抵扣预付款总额的30%，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为准。预付款抵扣完毕后，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单自动失效并退还承包人。

②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审核的施工费工程造价的85%支付工程款。

③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并工程竣工备案后2个月内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1)、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确认意见函签署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应承包人要求，申请雷州市财政局拨付。2)、或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30日内应承包人要求，申请雷州市财政局拨付。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④质量保修金：施工结算总费用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15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额）。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5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想承包人追讨赔偿。

⑤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同等金额发票，具体开票所需税务部门应在开票前与发包人确定，依法在雷州市税务部门纳税，项目为财政投入，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为支付款项日期。

注：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3.3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20万元。

2、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担保方式由中标人以现金缴存、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建安费的3%。中标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签订劳务合同。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工程工人工资费用为建安费20%，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申请资金的20%），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

3、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工程进度款的 20%作为民工工资，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4、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6、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7、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16.3.4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16.3.5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16.3.6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3.7 资金管理

本工程资金投入采用限额管理，承包人必须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除发包人原因增加工程量而增加资金投入外，不得超出工程预算资金，否则超出的部分资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4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后续服务，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审核结算价的 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①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确认意见函签署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应承包人要求，申请雷州市财政局拨付。②或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30 日内应承包人要求，申请雷州市财政局拨付。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 2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陆 份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6.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第（1）点时间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

第（2）点时间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7.1 竣工试验

17.1.1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陆 份，声像资料一式 两 份。

17.2.2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3）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湛江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或移交给市住建局。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或市住建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则与承包人无关，不影响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8.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8.2 保修责任

18.2.1 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具体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9. 保险

19.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9.1.1 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所有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9.1.2 第三者责任险：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期限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相同；承包人全权负责索赔处理，其保费在合同价内包干使用，其中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19.2 其他保险

19.2.1 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施工人员的风险。其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范围为：合同期内

19.2.2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1.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1.1.1.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1.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6）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现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中标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 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专用条款 11.5 条款执行。

(5)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掺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包人经调查属实, 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

(7)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和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9)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 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天, 累计 3 次后,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天。

(11)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要求的, 按照本专用条款 11.5 款,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条款处理。

(12) 发包人或监理检查, 如发现承包人人员没有戴安全帽的, 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人次。

(13)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月报》等文件,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次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湛江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光盘 (或 U 盘) 资料等, 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5)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指令,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情节严重重视可以解除合同。

(16)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1.1.1.3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21.1.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原因逾期 1 个月仍不完工交付使用，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3%违约金；逾期 2 个月仍不完工交付使用，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5%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并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代表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撤出施工场所（包括撤出所有人员及有设施），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不撤出有关设施的损失）。

21.1.1.5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结算，交由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查，最终结算只支付实际价值结算款的 80%，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 1 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21.2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21.2.1 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21.2.2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后，交由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 10 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年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3）合同解除后的工程如合格且符合合同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查工程造价后，提

交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部门审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其他约定

22.2.1 本合同双方未协商一致或没有涉及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2 对于本合同工程所获得的各种奖项，不增加任何合同费用。

22.2.3 如发包人要求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提前使用，则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完工验收，发包人负责其使用的已完工的保管。

22.2.4 本工程检验检测和试验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供应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建议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给予其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管理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

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